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AD000-A112363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燕蓉

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曉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